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78）。现将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30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29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征集投票权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赵国栋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3) 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21 号楼汇冠大厦五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21 号楼汇冠大厦五层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邮件和传真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5: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21 号楼汇冠大厦五层，
邮编：100193。

传真号码：010-84574981。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海洋 杨玉英

电话：010-84573455

传真：010-84574981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282

2、投票简称：汇冠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汇冠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次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	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00
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01
1.2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1.3	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限售期	1.04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1.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与行权安排	1.06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1.8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08
1.9	实行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09
1.10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10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情形的处理	1.11
议案 2	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总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特别提示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附二：

授权委托书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是 ☐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序号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限售期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与行权安排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9	实行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0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情形的处理			
议案 2	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年 月 日